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天新	董事	公务原因	尉伟华
胡获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张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商红	陈艳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电话	0830-2796927	0830-2796924	
电子信箱	dcysh@163.com	snc200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913,488,005.07	971,872,267.66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62,711.54	42,846,464.89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71,608.58	23,927,173.81	-8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07,878.84	-225,712,130.85	8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49%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4,415,490.29	4,569,355,945.7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8,555,768.96	2,880,788,595.40	0.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99,138,233	0	不适用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55,927,484	0	不适用	0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39,770,520	0	不适用	0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9%	30,674,288	0	不适用	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	30,162,838	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华基金—天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7,980,000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5,104,700	0	不适用	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0.92%	5,031,100	0	不适用	0
洪海丰	境内自然人	0.53%	2,9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2,646,5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华防护、泸州北方、西安惠安系北化研究院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北化研究院集团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 5 名股东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强军首责，守住安全“底线”、筑牢质量“红线”，生产经营稳中有进，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认真履行强军首责，全力完成保供任务

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业，细化组织安排，加强产销衔接，保质保量全面完成含能棉供应。防化及环保产业按照订单需求及时供应装备需求，积极推进售后服务保障；编制科研竞标指导手册，持续跟进重点科研竞标项目，积极争取订单。

2、聚焦基层一线，筑牢安全质量基石

一是坚持安全发展固本强基，紧盯目标靶向发力，全面实施聚焦基层一线抓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强化场所动态管控，认真落实危险作业场所准军事化管理实施方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推进数智工程建设。二是坚持质量制胜步履不停。全面实施质量制胜战略，开展狠抓关键提质量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固工程，按清单推动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夯实质量文化建设，持续实施质量曝光机制。

3、强化创新引领，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融入国家某重大工程。研究编制《硝化棉技术发展规划》《防化装备技术发展规划》《泵产品技术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中长期技术发展方向；围绕国家某专项工程，开展链式攻关；二是依托重点项目，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三是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创新平台建设。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业完成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防化及环保产业通过山西省创新中心建设验收；特种工业泵产业成功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四是加强对外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

4、巩固市场地位，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业坚持差异化经营策略，以效益优先为原则，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坚持深耕国际市场，持续提升外贸经营质效；加强市场走访调研，全力保障大客户、重点客户产品供应，稳固行业地位。

防化及环保业务践行“一品一策”理念，加强渠道建设，建立防护救援产品、高性能催化剂、空气净化产品等七类产品策划方案及大客户营销方案。

特种工业泵产业坚持国际化经营思路，推进市场转型。加强传统市场片区联动，提升项目中标率和订单质量，保持传统市场优势地位；大力推动新市场，冶金矿山市场实现增长；国际市场实现新突破。

5、注重人才建设，激发人力资源动能

一是加强人才引用育留，签约 3 名博士、52 名硕士。二是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为持续优化中层干部队伍年龄结构打好干部人才基础。三是提升教育培训实效，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履职能力水平。

6、推进改革深化提升，增强企业治理效能

一是坚持结果导向，抓好过程控制，加强预算管控，建立常态化预算分析机制与风险提示，并及时采取措施。二是推进依法治企与合规管理，着力防范化解上市公司合规风险，不断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紧盯重点关键环节，制定实施《制度体系精简优化实施方案》，打造精简、高效、实用、管用的制度体系；落实监管新规相关要求，提高应对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效率。三是坚持目标导向，深化改革提升，认真落实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公司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抓好“十五五”规划提前谋划、产品结构调整、深化改革提升行动、科研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增强公司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一是坚定履行强军首责，稳固装备保供“定盘星”，二是坚决抓好安全质量，把牢健康发展“压舱石”，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质生产力“策源地”，四是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巩固行业市场“影响力”，五是聚焦人才强企战略，持续筑好人才“蓄水池”，六是紧盯改革关键环节，规划长远发展“新格局”，七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好党建引领“方向盘”。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2、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杨和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杨和成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和成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

日